

种兰花和养兰花，在我这里既不是一时兴起，也非有家传家学。

说来也怪，在我们家，从爷爷开始，都是男人在伺候花。爷爷当年摆弄最多的两种花，一是菊花，一是剑麻花。菊花是野生的，天气一入秋，漫山遍野金黄黄的，爷爷会一朵朵地掐下许多，将乘凉用的竹床铺上报纸，再将菊花摊在上面，摆在阳光里，待晒干后，做上几个枕头，给冬天里免不了会因烤火而上火的家人们去除心火。生长在房前屋后的剑麻是爷爷亲手种的，那高大的花茎如同美玉雕成。爷爷将上面的花瓣摘下来，放在蒸笼里大火蒸上一遍，晒干之后，继续用蒸笼蒸，如此反复三次，才用半斤瘦肉一起炖上一罐汤，说是喝下后能治头痛头晕。父亲退休后，在他的小院里种了一些花木，每年春节团聚，子女们一进家门就对着那些花木指指点点，盘算着节后离家时将其带走。其中的一棵腊梅，一棵红梅，一棵橘子，还有一棵桂花，后来都被转移到武汉，种在我的院子里。父亲种得最多的是茶花，备受家人喜爱的那棵，至今仍十分茂盛地生长在大姐家，每年花开时节，姐姐和姐夫必定要拍上几张照片，发给我们欣赏。

在我们家，第一个养兰花的人是弟弟。晚年的父亲常对其他子女说，弟弟伺候兰花胜过伺候老子。有句话说，爱兰花的人心地都很好。弟弟正是如此，特别有孝心，我们家和弟媳家一共4位老人，前后十几年，都是弟弟没日没夜地陪伴到最后。抱怨归抱怨，当着大家的面，弟弟每每用手帕一片片地擦拭兰花的绿叶，父亲默默看过去的眼神里充盈着的怜爱，既向着弟弟，也向着兰花。

那时候，一到四月天，三三两两的少女们就提着小小竹篮，从周边山上来，一路飘香进到县城，站在唯一的十字路口，用方言声声叫着：卖兰花哟！脆嫩的女声随着春风荡漾，满城尽是沁人心脾的幽香。用红线线捆扎的兰花花箭，10枝一小捆，只要1元人民币，后来慢慢涨到2元，无论是1元还是2元，用不了多长时间，就会卖得一枝不剩。

编辑是个古老的职业，某种程度上，书籍的历史有多长，编辑的历史就有多长。从抄本到批量印刷再到数字化海量投放，当作者身份与发布者身份分离时，编辑的作用与地位便开始产生。今天，无论是纸媒还是数媒，只要读者读到的是众多复制品中的一份，那大都是经过了编辑之手；人们以为看到的是作品，实则看到的是经过编辑这“看不见的手”编辑加工后的“商品”。作者或因作品而伟大、传世，或因作品而被讽刺、被差评，而编辑则常常被忽略、被遗忘。所以，在我国，编辑的角色有“为他人作嫁衣裳”的形象比喻。

每个行业都有自己的甘苦，有些是甘多苦少，有些是甘少苦多；有些能苦尽甘来，有些往往是苦尽苦来。但世界上似乎没有只苦无乐的行业，也没有只乐无苦的行业，只是苦乐不均而已。

编辑也不例外。

要说编辑的苦，大概有四。一是工作单调。人们误以为出版单位编辑很幸福，因为编辑有很多书可以看。实则不然。看书人是喜欢的书就看，不喜欢的书就不看，可以看一半就扔掉，也可以看两页就扔掉。但看书稿不是，因为看书稿是你的任务，必须完成。青灯黄卷，漫漫长夜，编辑有时需花数月、数年甚至数十年才能编辑完一部或一套书稿。“看书稿”是通俗的说法，准确地说是“书稿加工”，其实与工业品加工有相似之处。凤凰出版社“江苏文库”编辑部6人，10年须加工3000册《江苏文库》书稿，过程很苦。二是收获与付出有时并不匹配。很多学术著作、科学著作、古籍整理出版后，因为发行量少，经济效益不佳甚至亏损，与编辑付出的心血完全不成正比。基于出版行业对社会效益的追求，这些书稿仍需出版。编辑投入大量心血，回报很少。三是压力大。即使历经严格的三审三校流程，有时候也难以确保书的内容毫无差错。三审三校只经过数人之手，却难以逃脱成千上万的读者之眼。最后，现实中很多编辑终其一生，也只能停留在普通编辑岗位。

不过，只要你是位用心做事的编辑，也会体会到自身和行业的很多乐趣。首先，编辑能够结识众多作者。很多作者智慧非凡，编辑在与之交往的过程中，可深切领略到他们身上强大的创造力和优秀人格。套用钱钟书的说法就是，编辑既吃到了鸡蛋也看到了母鸡。其次，很多书传承百年千载，责任编辑之名永刻书上，编辑便有幸与作者一同不朽。再次，当书籍发行顺利、畅销热卖时，出版社在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的同时，还可以创造令人吃惊的经济效益，促进了图书市场繁荣，提升了文化产业发展，带动了就业。而且，作者和编辑同样都能获得较高的收入。古今中外出版史上靠版税致富的作者，以及因图书畅销而显著提高收入的编辑不胜枚举，这大大提升了编辑的生活幸福感。编辑的最后一乐，当来自读者。很多编辑都有这样的体会，当自己所编图书受到读者的好评乃至追捧时，其乐趣有时候并不亚于作者。



养兰花和种兰花

刘醒龙

当工人时，只有上夜班才能赶着下班买上一两束，那些上白班的，下班后就只能闻一闻黄昏时的少许余香。受此感动，曾经写过一篇习作《卖兰花的少女》，发表在黄冈地区群艺馆主办的四开小报《赤壁》的头版头条，只是篇名为被改为有效颦嫌疑的《兰花女》。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公布后，春暖花开之际，成群结队的少女忽然不见了，卖兰花的换成一些形迹可疑的中年女人，地点也变成了菜市场。很多年后，自己在院子里围出两块兰圃，种上武汉三镇难得一见的兰花，弟弟见了什么也没说。又过了些年，当我开始用花盆养兰花时，弟弟才开口提醒兰花很不好养，他自己现在除了几棵君子兰，别的兰花都不再养了。弟弟的意思是君子兰相对好养一些，我却没有认可，潜台词是对“疯狂的君子兰”的反感。

种养兰花这些年，不知不觉中形成一个习惯，冬去春来之际，会指指点点地数上两遍，第一遍是数这一年种养了多少兰花，第二遍是数这一年种养的兰花长出多少花箭。还有一个不曾与人言说的原因，就是盘点这一年，特别是高温高湿的夏天，因为没有照料好，不幸枯萎的有多少。最初的时候，兰圃中的兰花生长极好，逢花季，半个小区都是它香气弥漫的范围。随着房前屋后因公因私不断地修缮改造，哪怕站在兰圃旁边，盯着施工人员的靴子，也挽回被践踏的命运。今年3月初，寻得两棵树，第一棵是石榴，有朋友自告奋勇来帮忙，树栽好了，代价是不少兰花也化为泥土。第二棵是金钱花老桩，我不敢再惊动他人，提前一天，

将兰花挖起来，放置稍远处的桂花树下，再挖出一座深坑。等金钱花老桩到了，亲自动手栽下去。待一切全弄妥当了，再将兰花移回来，栽在老地方。隔夜再看，原本就已经长出来的几枝花箭，明显蹿高了不少。

在地里种兰花，看法几乎一致，只要不是人为祸害，一般不会有大问题。换成花盆来养兰花，有多少人说不好养，就有多少人说好养。说好养的几乎全是山里人。在山里人看来，兰花生长的地方，要土没土，要水没水，却长得活色生香，与任何一种庄稼相比，都要容易许多。旱地作物怕涝，水生作物怕旱，还有既怕旱又怕涝的。长在荒山野岭上的兰花，大旱三年过后还能应春风之约招之即来，苦雨三秋落尽仍旧可以随万物重生复苏。说兰花不好养多数是城里人。并非受到古典诗词熏陶，才将养兰花当成修身养性的头等大事，很多时候，兰花在城里人

心中的道理，是对生活在钢筋混凝土环境中的一种悖逆，是对周围世相的暗自纠偏。那种将三两根植株养在精致的花盆里，放置在离得最近的身旁，一心一意守候着兰蕊绽放、兰香发散的人，必定有着难以言表的心意。如此，不能不说，养兰花恰似养人，城市里看似方方面面挺好，乡野中貌似这这那不如人意，活起来，往往大相径庭。

关于兰花，我越来越看重那茂密的一丛。

种在兰圃里，养在花盆里，都是这样。

所谓孤芳独赏，指的是兰花寻得时就带着花箭，只要两眼盯着，用不着伺候也能绽放。那些只有一小撮，看上去十分孤傲、十分清瘦，摆放在任何地方，即刻就显出十二分排

他的兰花，就算等上3年，也是不会开花的。甚至完全有可能，在第二个年头就变得红消香断惹人怜，不得不“众里寻他千百度”，重新去哪里再获得一棵。如此兰花，在一个“养”字下面，说是品兰，实际上品的是心境和心性。兰花在我这里，经历了因不一样的施工带来的几次大变故。每一次恍如劫后余生的重来，让我也学会了将兰花与周围事物一并协调考虑。一番番努力下来，发现自己表面上在种养兰花，背后是在培育属于自己可以把握的小小自然。那几棵安然度过每一次变故的兰花，茂盛得如同一蓬茅草，给我的教益也如同生生不息的茅草。我不以为如此譬喻会大大降低兰花的品相与品格，相反，这是兰花被过度溺爱后的返璞归真。那株在市场上拍卖出几十万元天价的所谓极品兰花，能否以纤弱之姿在买主手里活到下一回春、下一次秋，实在是未知数。无法做到生机勃勃的植物，哪怕捧上了天，到来也只能与枯枝败叶为伍。

从自然来到人间的兰花，到底是顺应人性，还是保有天性，这是个问题，又不是个问题。无论何种的生花妙笔，将兰花写成人间再无第二的妙品，令其触景生情的肯定不是养在花盆中弱不禁风的那种，而是从幽幽如游丝的芬芳中闻到的蓬勃元气。当然，这种判断的基础首先还是兰花何以为兰花，并非同鸭讲，更不是指鹿为马。

那一天，见自家的兰花长出不少花箭，便依惯例清点数目。前后院两处兰圃分别是60棵和24棵，栽在各种花盆中的有23棵。得知加起来刚好107棵。世间有“物以稀为贵”的常理，但在107与1的对比中，“情因老更愁”才是硬道理。苏轼说，春兰如美人，不采羞自献。兰花与情爱本不是稀罕之物，因为以兰花和情爱为稀罕的人太普遍，才硬生生将兰花推上天价般的少数，更将情爱误以为是三生三世才修得的奇缘。生于土地，长于土地，这才生长出令人心旷神怡的空谷幽兰。所以，之前和往后，我更倾向于种兰花，对兰花的“养”只是不得已而为之。

父亲过世之后，我们决定把偏瘫的母亲带离故乡。让母亲跟随我们在城里生活的时候，也是费了周章的，母亲执拗地要用余生的时光守着老家的三间瓦房，任凭我们磨破了嘴皮，就是不愿离开。聊着聊着，不知怎么就聊到了长江，说到要经过长江、经过长江大桥时，母亲突然松了口，表示愿意和我们走。就这样，长江冲破了母亲固守故乡的“情感堤坝”。列车一路向东南，经过长江时，母亲却睡着了。

母亲在昆山和我一起生活了9个月，这9个月，成了母亲老年时期我陪伴她最长的一段

时间。每次，我用轮椅推着母亲出门散步，不管遇到认识的人还是不认识的人，母亲都会大声说：“这是我家的儿子，我家有3个儿子，这是最小的一个。”言语之中充满了骄傲，仿佛只有她的孩子才是天下最孝顺的孩子。

大多时候，母亲是不愿意下楼的，不想给我们的生活增添麻烦。她坚持一个人留在家里，除了坐在阳台看外面吴淞江上来来往往的船，就是一个人坐在沙发上和自己打牌。母亲打牌，有时把牌分成两份，有时分成3份、4份。最多的时候分成5份。每一场牌局，都会按母亲的意志决定谁输谁赢。母亲把一些看不见的人，从她的心里喊出来，和她一起围坐在沙发上打牌。

母亲一生识字不多。她在昆山生活的9个月中，我获得过一次诗歌的奖。当我从外地拿回来奖杯后，金灿灿的奖杯被母亲拿在手里端详了一晚上。我忍不住告诉母亲，奖杯不值钱，不是金子做的，只是镀了一层铜。母亲立刻用一种我非常陌生的、锥子一样的眼神盯着我，足足盯了有几十秒钟，才对我说：“这是一份荣誉，是多少钱都买不到的荣誉。”

我和母亲最快乐的时光，莫过于当我结束一天的工作，坐在母亲的床头，为母亲读一首诗。9个月里，我其实只给母亲反复读过一首诗，就是《娘》。每当我读到“我喊一声娘”和“再喊一声娘”时，就会在“娘”字前面停顿一下，然后加重语气，把“娘”单独喊出来。这时母亲就会回应我一声“哎”。我喊得声音响，母亲回应得声音就响；我喊得声音低，母亲回应我的声音就低。就这

样喊着、回应着，娘俩就笑了起来。

9个月过得很快。实际上，按照原先兄弟轮流为母亲养老的约定，母亲在我家生活6个月就该被二哥接走。由于我们的“耍赖”，才把母亲多留了3个月。母亲该离开了。起程的时候，母亲突然和我提起了长江。我低估了长江在她心中的分量，也忽略了火车发车的时间，当火车经过长江时，天已经黑了，但我还是赶紧告诉母亲，这就是长江。母亲靠着火车车窗，把脸贴在车窗玻璃上。一个80岁的老人，全神贯注地凝视着窗外，两手遮住眼睛两边的光线，张着嘴，表情像一个童真的孩子。实际窗外的江面上，只能看见一些星星点点的亮，那是长江上往来船只的灯光，可母亲依然看得那么专注、那么如醉如痴，直到火车开出了很远很远。

我计划着，下一次一定带母亲去长江边走走，好好看看长江。可是回到故乡之后的母亲，又摔了一跤，本就半身不遂的母亲彻底瘫痪了，身体状况急转直下，不久，便离开了人间，也在我的心中留下了难以言说的遗憾。

有一次，我和爱人聊起母亲。聊起母亲最后在我家生活的9个月。我说：“娘糊涂了，9个月，都记不住，其实我每次给她朗诵的都是同一首诗。”我爱人突然说：“娘比你清醒，我相信娘都会背诵那首诗了，之所以每次都装作没听过，是为了让你开心，为了让你多喊一声娘。”

娘 岁月把一部长篇连续剧浓缩成一首诗 把一首诗浓缩成标题 把标题浓缩成一个字 把一个字浓缩成一根针 我喊一声娘 就心疼一下。再喊一声娘 就想动用丝线 缝补千疮百孔的过往 我一声一声地喊娘 就像娘用针把灯花挑了一下

又挑了一下。然后 天就亮了 母亲叫包成珍，出生于1941年12月12日，去世于2020年10月9日。

有了太湖，苏州就活了

朱文颖

太湖边有花山。

20年前，或许还要更早一些的时候，我走过两次花山。

只记得其中一次是盛夏，走到山腰时已是阳光灿烂；临及顶峰，烈日更是照得四处一片白茫茫……那时上山的路很不好走，在午后的阳光下，这南方温润的山竟然有种始料不及的峰峻。以至于后来很长一段时间，想到花山，我总是感到一种与这山名截然不同的力量，难以近身似的，有什么东西在隐隐震撼着我。直到多年后，在博物馆看到沈周的画，这才多少有些释然。那笔墨与结构里存着凛然的强悍，虽然那是南方的山，上面飘着浮动的云，以及潺潺的流水。

又比如说太湖。

描摹太湖是困难的。为了说明这个难，我想了一个比喻。就好比说，我们大家熟悉的《红楼梦》。《红楼梦》的前半部是散布在苏州街巷里的那些园子，由日常的喜乐堆积起来的：琴棋书画诗酒花，柴米油盐酱醋茶。慢慢地，这些喜乐滚雪球般越滚越大，升腾起来了。后半部分就是太湖。在一定的天气、一定的视角、一定的心境下面去看，太湖就是连通生命与历史的宽阔与无垠。

没有太湖，苏州当然也美，精致细密、一花一叶、一针一线勾勒起来的美。但有了太湖，苏州就活了。就是有波有浪、跌宕起伏的人生。

人们喜欢杭州往往是因为西湖，相对而言，太湖就有些被忽略了。西湖是在市区里面的，苏堤春晓、曲院风荷、平湖秋月、柳浪闻莺……每一个都是触手可及的，都带着人间气的甜蜜。太湖有点不一样，太湖让我想起“死生契阔，与子成说”。太湖是带有人生意味的，这种事物，宜入诗，宜入画。

还有一年中秋夜。一位朋友邀请了十几个人登上太湖的一条古船。那晚的主题是“喝百年的茶，听千年的琴，看万古的明月”。一位艺术家朋友就坐在临近船舱的甲板上。或许是那晚的茶太香？琴太幽？明月太清朗？或许是预先就听到了太湖烟波的浩渺？琴声正悠扬的时候，只听沉闷的一声响，那位艺术家不知怎么就掉进了2米来深的船舱。

那是那晚生动的一笔，有油烟气的一笔，也是离奇的一笔。

太湖总是会有传奇的吧。让人看不够，思不尽。



本版邮箱:dadi@peopledaily.cn

本版责编:周舒艺

人们常讨论“何为经典”，在我心中经典的作品很多，最喜欢的还是小说《平凡的世界》。我家曾有5套16册《平凡的世界》：妻子1套，儿子3套，我1套外加1册。多出来的那一册缺了封面封底，还缺边边角角，但于我意义非凡，它是父亲留下的遗物。

在乡村，喜欢阅读的人不多，父亲却一直保持着读书的习惯。这习惯也影响到我。他原本有一套《平凡的世界》，还常常借给别人读，结果第一部和第三部在传阅中弄丢了。侥幸追回的第二部他再也不轻易外借。我曾见父亲在歇凉时给邻里讲孙玉厚勤俭持家、孙少安愈挫愈勇办砖场等小说情节，对这部书的喜爱之情溢于言表。

刚过知天命之年，父亲不幸患病，那本《平凡的世界》伴他走完生命的旅程。

路遥说，早晨是从中午开始的。我读

《平凡的世界》是从中间开始的，从哪一页

都能读下去，并不影响它的魅力。那片黄

土高原离我那么远，却感觉那么近；飘洒在

河岸边的春雨冬雪，仿佛历历在目。读着

读着，我忍不住对书中人物的命运牵肠挂肚，自行脑补上下文。也许我后来喜欢上

写作与此有很大关系。感谢这残卷，它潜移默化地引发了我探寻人生、观察世界的

愿望。

人们常讨论“何为经典”，在我心中经典的作品很多，最喜欢的还是小说《平凡的世界》。

我家曾有5套16册《平凡的世界》：

妻子1套，儿子3套，我1套外加1册。

多出来的那一册缺了封面封底，还缺边边角角，但于我意义非凡，它是父亲留下的

遗物。

在父亲的带动下，我也开始阅读《平凡的

世界》。

刚过知天命之年，父亲不幸患病，那本

《平凡的世界》伴他走完生命的旅程。

一晃经年。儿子18岁生日前，我和妻

子商量送他一套《平凡的世界》作为成年礼，以示郑重。不承想他姑和姨也这么想，

结果儿子一下子收到3套精装的《平凡的世

界》。儿子喜出望外，后来将多出来的两套

送给了他的小伙伴。时代不同了，他再不

用像我一样，买一本书得从牙缝里省钱。

饭桌上，儿子与我们分享他的读书心

得。我和妻子相视而笑，一些渐渐淡忘的

细节又鲜活起来。说到动情处，儿子会

通过知识改变命运的孙兰香赞叹，也会为